

借人钱款却遇“教科书式老赖”

上海闵行法院为民执行写就“司法温情”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程

“贵院的刘晟鹏同志……司法为民，一身正气，让我们对法治中国充满了希望。”

日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闵行法院）收到了一封来自申请执行人的感谢信。

而这封信背后的故事，还得从一起借款纠纷说起……

为债务纠纷发起“家庭保卫战”

张女士是一位小学退休教师，家境并不富裕。由于丈夫的一次借款纠纷，一家人卷入了一场维权风波。

直至2014年，张女士的丈夫与借款人金某才就还款达成调解协议。但一年多过去了，金某却仍旧没有按约履行。

女儿尚在读书，生活费、学费本就紧张，此时，张女士的丈夫又意外遭遇车祸重病不起，一家人的生活雪上加霜。

为了给家人讨回公道，2015年9月，张女士来到上海闵行法院替丈夫申请强制执行，希望能够尽快拿到金某承诺的几十万元还款和逾期履行违约金。

一转眼已是2019年秋天，张女士的丈夫在期盼中故去，而金某却仍在躲躲藏藏赖账，这场“家庭保卫战”究竟该何去何从？

“教科书式老赖”让执行路受阻

这起案件让上海闵行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刘晟鹏犯起了难：诉讼中原告并未申请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申请执行人又是在一年多之后才申请执行，这给了被执行人金某

充分的时间转移、隐匿财产。

果不其然，执行过程中，刘晟鹏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的财产查控系统多次查询，得到的结果始终是，金某名下无房产、无车辆、无有价证券，其银行账户余额也长年维持在2位数。

法院向金某发出的执行通知、传票都显示查无此人，一切迹象表明，这是位“教科书式老赖”。

人不见，钱没有，执行陷入了僵局，六个月后，刘晟鹏依照法律规定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寻到老赖却又陷入僵局

然而，刘晟鹏心中始终没有放下这个家庭。经多方打探，他终于了解到金某目前在某远郊森林公园内供职，于是立即驱车赶赴。

这一次，金某慑于强制执行的压力，与张女士母女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承诺会分期偿还本案债务。

然而好景不长，才刚勉强履行了几期还款后，这个老赖再次玩起了失踪。想起张女士为女儿生活费焦虑的苦，刘晟鹏的心情更加沉重了。

执行路上写就“司法温情”

天无绝人之路，就在刘晟鹏再次翻开本案卷

宗时，他敏锐地察觉到金某即将年满60周岁，也就是说，他即将要领取养老金了。

刘晟鹏迅速调整执行策略，一边宽慰生活困难的张女士母女，让她们安心，一边多方联系可能给金某发放养老金的机构。然而这一次的结果还是出乎刘晟鹏的意料。

原来，金某在早知其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的情况下，试图通过邮汇的方式绕过银行账户领取养老金，从而逃避法院执行。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刘晟鹏立即动身，前往社保中心指定的黄浦区某邮局，对金某养老金予以强制提取。

但新的问题又来了，邮局的工作人员明确告知邮汇方式的领款人必须是个人，无法转入法院代管款专用账户。

思量再三，刘晟鹏要求邮局将金某的取款通知转寄至上海闵行法院，并注明由其领取。此后的每个月，无论刮风下雨，高温日晒，刘晟鹏在收到取款通知后都会第一时间奔向最近的邮局，将现金取出立即奔回法院缴入法院专用账户，生怕多耽搁一分钟出现纰漏。

正是这一月月的坚守，一次次的奔波，让张女士感受到“你保护家人，法律保护你”的莫大支持。后来，她特意为此写了一封饱含深情的感谢信。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官手记

以司法者特有的温度诠释“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

中这样写道。

写这封信时，她作为一名退休教师，正在云南的大山里为教育希望小学的孩子们继续发光发热。

张女士说，执行法官的陪伴让她满怀希望与

力量。

长久以来，执行法官们的努力，既是执行工作的日常点滴，也是法治中国的步步脚印。正是他们，以司法者特有的温度，向人民群众诠释着“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

厨师被签保密协议 竞业限制成就业限制

厨师跳槽被索10万违约金

“我只是名普通厨师，却要在入职饭店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11月24日，拿着辽宁大连甘井子区法院的胜诉判决书时，蒋亚军的脸上看不出喜悦。两年前，他和原用人单位大连某餐馆签了竞业限制协议。今年初离职时，他被餐馆告上法庭，并要求赔付10万元违约金。虽打赢了官司，他还是担心未来再摊上类似事情。

蒋亚军只是被迫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普通劳动者之一。

《劳动合同法》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按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近年来，为限制跳槽，一些企业与普通劳动者签起了竞业限制协议。连日来，记者持续采访了18位被迫签下竞业限制协议（或含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的厨师、培训机构讲师、置业顾问、美容美发师，他们讲述各自遭遇：不签不能入职；拿违约金“威胁”只给市场价一半的薪水；用少量的补偿换取劳动者两年“失业”等等。

“只有两个路口远,存在竞争关系”

“乙方（劳动者）承诺，其在甲方（用人单位）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甲方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不得在1年内自营与甲方相同或具有竞争性关系的

产品或服务。如有违约，赔偿甲方10万元……”这份竞业保密协议，是在蒋亚军入职时签下的。

2017年3月，43岁的蒋亚军到大连一家饭店担任厨师，月薪4000元。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老板拿出了一份竞业保密协议让他一同签署。

“在餐饮业干了25年，知道行有行规，跳槽不带走菜谱、不挖人。可两年内不让跳槽其他餐馆，相当于‘失业’。”当时，蒋亚军觉得这份协议是“霸王条款”，但是不签不能入职，只能硬着头皮同意。今年初，四川老乡的火锅店开业，请他过去当合伙人，他欣然答应。没想到辞职时，用人单位没打招呼就将他告上法庭。

用人单位代表争辩说：“蒋亚军自愿签了竞业限制协议，他知道店里的锅底配方、会做招牌菜，还知道部分进货渠道，我们的店距他去的那家店只有两个路口远，存在竞争关系，应当承担违约金。”蒋亚军则认为，他没有抄用菜品，不存在违约情况。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餐馆不能证明蒋亚军能接触到商业秘密，也没有举证他参与成立新餐馆给原用人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是多少，最终判企业败诉。

为降低岗位流失率出“奇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沈阳市铁西区一家房产咨询企业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总经理王坤告诉记者，面对动辄上万元的违约金，员工不会轻易跳槽。就算离职，按照4000元的平均工资来算，最多给2.88万元补偿金就可以防止员工带走客户。即便闹上法庭，若判协议有效，员工支付违约金；判无

效，企业也没什么损失。更何况，闹上法庭的少之又少。

企业为何如此“算计”？“劳动者说走就走，带走商业秘密说用就用，造成企业损失。”

记者采访发现，餐饮、教育、美容美发等行业企业要求员工签竞业限制协议的尤其多，除了因为员工跳槽频繁，还因为这些行业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明显不足，对于商业秘密的界定不清晰。由此，许多企业想出用竞业限制来防止劳动者跳槽、保护商业秘密的办法。

“‘紧箍咒’不能说念就念”

“一些劳动者可能除了剪发、做饭别无所长。如果都签了竞业限制协议，两年内既不能在所在城市的店铺里打工，也不能自己创业开店，用什么维持生计？”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认为，竞业限制应针对管理、掌握核心技术和客户的相关人员，不应扩大到普通劳动者。“‘紧箍咒’不能说念就念，竞业限制协议不应滥用成保密协议。”

“完善相关法律条款才能杜绝竞业限制滥用、错用。”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认为，尽快完善竞业限制的相关法律法规，哪些人员算是可以接触到商业秘密、哪些内容可以被界定为商业秘密、劳动者哪些行为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等内容都应详细的司法解释。此外，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也有利于减少因竞业限制引发的劳动争议。

“劳动者也要讲诚信，不应恶意跳槽。”辽宁百联人才管理公司总经理郝红宾则认为，劳动者在职场中要信守承诺，跳槽后不应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来源：《工人日报》

